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

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

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